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出任中信股份的董事長。中信成立四十年來，一直走在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從初創至今，中信在歷任董事長的領導下和中信人的努力下，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現在，我從常振明先生手中接棒，感到任重道遠。常先生帶領中信人成功打造了一個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平台和一批行業領軍企業，進一步推進了公司的國際化進程。我希望可以帶領中信再接再厲，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繼續鞏固強化自身業務，全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7%至港幣539億元。如剔除人民幣兌港幣折算的影響，淨利潤同比增長12%。金融板塊整體向好，非金融板塊的增長主要由於中信澳礦二零一九年首次錄得盈利、特鋼業務利潤大幅上升以及出售中信戴卡58%股權獲得了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中信股份的現金及備用信貸總額約為港幣300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全年每股派息港幣0.465元，較二零一八年多派13%。

業務回顧

得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適度充裕的貨幣環境，公司的金融板塊全年錄得盈利港幣428億元，同比增長3%。如剔除匯率折算影響，盈利同比上漲7%。

中信銀行仍是最大的盈利貢獻來源。期內，中信銀行淨利潤同比上升8%至人民幣480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增長。隨着資產擴張和淨息差擴大，淨利息收入實現了13%的增幅；非利息收入同比上升15%，體現了銀行輕資本戰略的成效。近年來，中信銀行持續不斷發展金融科技。中信百信銀行開業兩年以來首次實現盈利，二零一九年淨利潤達人民幣0.2億元。

期內，中信信託的盈利同比上升7%至人民幣36億元，動力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的增長。中信保誠人壽整體表現出色，保費收入和投資收益均有較大增長，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8億元，增幅達63%。得益於資本市場的回暖，中信證券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22億元，同比增長30%，其中交易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表現強勁。

非金融板塊中，製造業的利潤增長26%至港幣76億元，主要得益於特鋼業務盈利大幅提升、出售中信戴卡58%股權錄得港幣14億元的收益以及中信重工的良好表現。

在鋼鐵產品價格下跌和鐵礦石價格上升的雙重壓力下，中信泰富特鋼在二零一九年仍取得了優異的業績，實現利潤人民幣54億元，較上年大幅增長23%。期內，中信泰富特鋼繼續致力於提升效率及加強全流程成本控制，產量和利潤率均有提高。為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中信泰富特鋼收購了兩家下游延伸企業，產品綫擴展覆蓋汽車彈簧懸架和全系列無縫鋼管產品。

中信戴卡二零一九年利潤與上年相比下降20%至人民幣9.68億元，主要受到美國加徵關稅的影響。為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中信戴卡繼續擴大海外產能。摩洛哥生產基地在一期全面投產的基礎上已經開始二期建設，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竣工投產。未來該生產基地的鋁車輪年產能可達到600萬隻，將進一步加強中信戴卡的長期競爭力。

二零一九年，中信重工的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0%至人民幣1.17億元。特種機器人業務仍是盈利的主要來源。同時，公司在壓降成本和擴大綜合成套服務業務方面均取得成效。

資源能源業務利潤上升43%至港幣30億元，主要得益於中信澳礦的首次盈利。

二零一九年，中信澳礦的精礦粉出口量超過2,000萬噸，是向中國出口海運磁鐵礦精礦粉的最大供應商。該項目錄得盈利主要是由於上半年鐵礦石價格走強以及項目

一直以來的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績。儘管中信澳礦在運營上取得了切實的進展，但項目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仍面臨挑戰。中信澳礦尚未獲得項目生命期內所需的重要批文以及土地，因此無法確保該項目有足夠的空間來堆放廢石和尾礦，同時礦山開採的範圍也受到了影響，導致公司無法對項目進行長期規劃。因此，盡快解決有關問題符合各方的利益。

期內，中信資源受到油價下跌影響，利潤同比下降34%至港幣6億元。中信金屬的利潤減少43%至港幣9.63億元，主要受到貿易業務表現下滑的影響。

工程承包板塊實現利潤港幣19億元，同比減少9%，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較高的基數中包含了一次性節稅收益。湖北省武漢市的國家網絡安全基地、四川省的產業新城建設和白俄羅斯農工綜合體等項目為二零一九年的盈利做出較大貢獻。期內新簽約合同金額達人民幣512億元，其中主要國內外項目包括河南省的國家儲備林建設、廣東省的水質淨化廠、莫桑比克的社會住房和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改造。

二零一九年，房地產板塊錄得淨利潤港幣43億元，除內地和香港投資物業的穩定租金收益外，多個開發項目也為盈利做出貢獻，主要包括上海陸家嘴的大型綜合項目、香港高檔住宅項目Kadooria，以及出售成都一個城市開發項目80%的股權。但板塊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減少港幣10億元，主要原因是基於中國海外的股價表現等因素，公司本着保守的原則，對該項投資的賬面成本進行了港幣26億元的減記。年內，位於北京的中信大廈已成為京中第一高樓，也是公司新的總部大樓。

公司發展

二零一九年，公司盤活旗下資產，進行了幾項重大交易。最近一項交易是將中信持有的麥當勞中國內地和香港業務22%的股權出售予中信資本，擇機兌現了部分投資價值。通過持有剩餘10%的股權，公司可繼續參與麥當勞未來的發展。自從與中信資本、凱雷和麥當勞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來，中信利用自身的品牌價值、獨特平台和豐富資源有力推動了麥當勞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發展。過去三年，麥當勞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新增餐廳數量超過1,000家，帶來收入和盈利的顯著增長。

二零一九年七月和十月，中信先後將出版和特鋼業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釋放了企業價值。上市後兩間公司的市值大幅增長。中信泰富特鋼的市值目前在所有中國內地上市的鋼鐵公司中排名第二。

十二月，公司出售中信戴卡58%股權的交易正式完成交割，為中信帶來港幣14億元的利潤。在三十多年前中信戴卡成立之初，使用鋁合金製造車輪並不普遍。但戴卡憑藉着遠見、信念和努力一路成長為今天全球最大的鋁車輪生產商和出口商。如今，戴卡正積極拓展引領汽車行業未來發展的輕量化零部件和集成工藝。引入新的

投資者使中信戴卡的價值更加清晰，是推動其業務增長的關鍵一步。通過這次交易，中信股份套現了部分投資的價值，並將繼續管理及參與戴卡未來的成長。

期內，公司對大昌行、亞洲衛星和中信環境技術進行了私有化。這些公司短期內面臨着不同層面的挑戰，但都是有潛力有價值的業務。以大昌行為例，私有化後，中信可全面掌控大昌行未來的發展戰略，並為其提供業務轉型所需的資金和運營資源，令大昌行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展望

儘管二零一九年公司的業績穩健，但二零二零年會是艱難的一年。除了宏觀環境帶來的挑戰，我們還要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生產力和經濟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中信正全力以赴，在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實現業務有序恢復平穩運行。但公司二零二零年的業績勢必會受到影響。在這種環境下，公司將對投資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也會更注重提升各項業務創造現金流的能力。

面對疫情，中信也展現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擔當。公司和員工不僅積極捐款、擔任志願者，還以專業能力為抗疫工作做出貢獻。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工程承包板塊的一家下屬企業承擔了武漢火神山醫院的設計工作。從湖北到全國各地、從海內到海外，中信上下同心合力、共克時艱。

疾風知勁草。二零二零年，我們需要以加倍的韌性和應變能力來應對挑戰。相信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和不懈的努力，中信將繼續煥發活力。我衷心感謝所有人的辛勤付出，並期待能與大家一路同行、共創未來。

朱鶴新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北京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07,913	288,784
利息支出		(160,125)	(152,895)
淨利息收入	4(a)	147,788	135,8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5,124	57,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807)	(6,64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58,317	50,393
銷售收入	4(c)	344,076	330,288
其他收入	4(d)	16,316	16,715
		360,392	347,003
收入總計		566,497	533,285
銷售成本		(283,148)	(270,863)
其他淨收入		9,944	7,713
信用減值損失		(88,722)	(69,059)
資產減值損失		(7,024)	(6,511)
其他經營費用		(103,894)	(102,68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756)	95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8,083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474	2,786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06,454	103,534
財務收入		2,264	2,729
財務支出		(12,703)	(12,294)
財務費用淨額	5	(10,439)	(9,565)
稅前利潤	6	96,015	93,969
所得稅費用	7	(17,827)	(18,944)
本年淨利潤		78,188	75,025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u>78,188</u>	<u>75,025</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3,903	50,2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600
—非控制性權益		<u>24,285</u>	<u>24,186</u>
本年淨利潤		<u>78,188</u>	<u>75,02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9	<u>1.85</u>	<u>1.7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78,188	75,02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48	11,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780	166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588)	234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5	(1,93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027)	(34,735)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117	16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36)	(844)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16,121)	(25,06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2,067	49,95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3,656	32,08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600
—非控制性權益	18,411	17,27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2,067	49,9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740,434	832,968
		226,686	200,030
		19,580	37,294
		167,427	111,057
		11,504	11,068
		54,735	58,087
		11,117	12,955
	10	4,366,639	4,024,401
	11		
		1,040,997	899,348
		403,776	395,259
		701,936	582,899
		7,020	6,921
		28,819	—
		123,345	116,631
		40,963	38,620
		150,075	189,647
		37,555	32,579
		36,494	不適用
		11,977	14,387
		21,203	22,885
		58,729	50,011
		28,913	23,666
總資產		8,289,924	7,660,713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8,256	327,6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1,380	888,966
拆入資金		107,400	129,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436	1,468
衍生金融負債		20,763	37,676
應付款項		148,908	171,093
合同負債		21,380	18,5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766	138,589
吸收存款	12	4,541,841	4,159,924
應付職工薪酬		23,542	22,705
應交所得稅		13,989	11,551
借款	13	151,312	156,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823,964	745,031
租賃負債		17,435	不適用
持有待售負債		20,674	—
預計負債		11,155	9,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63	8,756
其他負債		24,269	22,576
總負債		7,395,433	6,850,053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209,816	176,835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91,526	558,545
非控制性權益		302,965	252,115
股東權益合計		894,491	810,66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8,289,924	7,660,713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8年12月31日：58.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外，其他的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 **HKFRS 16，租賃**

HKFRS 16主要影響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並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準則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並規定對幾乎所有的租賃合同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利息及折舊代替了租賃費用，由於利息及折舊金額在租賃前期通常較大而後期較小，因此損益表也會受到影響。

由於對租賃負債的現金支付作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列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因此增加。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未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實施HKFRS 16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c)。

(ii)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公告解釋了在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如何確認和計量遞延及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ii)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使得本集團可以攤餘成本計量部分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包括部分貸款和債權投資，在此次修訂前不得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v)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對實質上組成聯營或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的核算，但該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核算。本集團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及合營的投資」中的損失分攤和減值要求前，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核算此類權益。

(v)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了設定受益計劃修改、削減和結算的會計處理。

(vi) 2015–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是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共同控制權的一方不應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澄清劃分為權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股息相關的所得稅影響，應根據過去產生可分配利潤的交易或事項的確認方式予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澄清如果相關合資格資產準備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銷售狀態後，該項借款尚未償還，應將該借款作為一般借款處理。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HKFRS 16，租賃

本集團租賃了多處固定資產。租賃合同一般為固定期限。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HKFRS 16，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HKFRS 16，本集團為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入「經營租賃」分類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承租人應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本集團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在追溯調整的基礎上計量，或按照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照於2018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調減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港幣162百萬元。

對於前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過渡前一刻確認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作為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應用HKFRS 16的計量原則。

適用的實務變通

在首次執行HKFRS 16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根據首次執行日前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虧損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可根據首次執行日前選擇權的實際行使及其他最新情況確定租賃期。

(c)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i) 租賃負債的期初計量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28,607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註釋)	27,211
加：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59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199)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低價值租賃	–
減：被重新評估為服務部分的租賃合同	(474)
加：因對續租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1,080
其他	(285)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27,592</u>

註釋：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對於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合同採用同一折現率，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10%至6.00%。

(ii) 本集團實施HKFRS 16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執行 HKFRS 16的 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48,958	48,958
固定資產	189,647	(20,878)	168,769
應收款項	111,057	(1,689)	109,368
租賃負債	不適用	27,592	27,592
應付款項	171,093	(757)	170,336
儲備	176,835	(162)	176,673
非控制性權益	252,115	(282)	251,833

3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22,316	94,951	119,328	23,373	5,943	100,546	40	-	566,497
分部間收入	212	6,083	266	1	137	1,211	24	(7,934)	-
報告分部收入	<u>222,528</u>	<u>101,034</u>	<u>119,594</u>	<u>23,374</u>	<u>6,080</u>	<u>101,757</u>	<u>64</u>	<u>(7,934)</u>	<u>566,497</u>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47,869	-	-	-	65	-	46	(192)	147,78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58,339	-	-	-	-	-	7	(29)	58,317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	99,142	116,806	15	3,659	80,141	-	(6,032)	293,73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4(c))	-	-	1,002	20,277	-	1,598	-	(24)	22,853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4(c))	-	1,892	1,786	3,082	2,356	20,018	-	(1,642)	27,492
-其他收入(附註4(d))	16,320	-	-	-	-	-	11	(15)	16,31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249	647	160	46	4,128	(435)	288	-	8,08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194	1,539	15	-	1,889	837	-	-	5,474
財務收入(附註5)	-	253	283	676	639	211	1,599	(1,397)	2,264
財務支出(附註5)	-	(2,005)	(1,049)	(127)	(738)	(2,459)	(8,083)	1,758	(12,703)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6,972)	(2,940)	(4,669)	(227)	(262)	(6,683)	(53)	-	(21,806)
信用減值損失	(88,009)	5	(85)	(112)	(386)	(172)	37	-	(88,722)
資產減值損失	(1,735)	(70)	(54)	-	(4,204)	(367)	(594)	-	(7,024)
稅前利潤/(損失)	73,683	4,369	10,980	2,348	5,294	5,951	(6,444)	(166)	96,015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0,150)	(653)	(2,367)	(497)	(853)	(1,637)	(1,654)	(16)	(17,827)
本年淨利潤/(損失)	63,533	3,716	8,613	1,851	4,441	4,314	(8,098)	(182)	78,188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2,845	3,015	7,553	1,867	4,347	2,556	(8,098)	(182)	53,903
-非控制性權益	20,688	701	1,060	(16)	94	1,758	-	-	24,285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703,980	134,304	117,240	59,030	166,404	162,893	191,563	(245,490)	8,289,924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2,267	21,549	5,262	1,102	38,577	13,013	1,575	-	123,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9,871	6,293	197	-	20,341	4,261	-	-	40,963
分部負債	7,027,882	181,491	65,243	44,648	90,368	96,214	234,079	(344,492)	7,395,433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3,927	39,055	20,070	3,021	11,190	30,817	83,783	(41,185)	150,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725,589	670	141	-	-	3,845	115,644	(27,860)	818,029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02,949	78,722	121,939	19,700	8,968	100,920	87	-	533,285
分部間收入	(452)	5,009	485	61	3,065	1,308	234	(9,710)	-
報告分部收入	202,497	83,731	122,424	19,761	12,033	102,228	321	(9,710)	533,285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35,388	-	-	-	-	-	202	299	135,88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50,405	-	-	-	-	-	26	(38)	50,393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	82,274	120,224	17	7,998	79,732	-	(8,334)	281,91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	111	16,888	-	2,974	-	(67)	19,906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1,457	2,089	2,856	4,035	19,522	39	(1,527)	28,471
-其他收入(附註4(d))	16,704	-	-	-	-	-	54	(43)	16,71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189	1,749	128	119	4,076	(1,491)	144	-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37	1,338	3	-	364	744	-	-	2,786
財務收入(附註5)	-	360	465	510	709	256	1,548	(1,119)	2,729
財務支出(附註5)	-	(2,085)	(1,285)	(103)	(736)	(1,588)	(7,532)	1,035	(12,294)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503)	(2,931)	(4,232)	(188)	(265)	(3,900)	(72)	-	(15,091)
信用減值損失	(68,501)	19	63	(405)	52	(287)	-	-	(69,059)
資產減值損失	(411)	(1,184)	(532)	-	(3,809)	(575)	-	-	(6,511)
稅前利潤/(損失)	73,926	3,783	8,085	2,225	8,104	5,675	(6,719)	(1,110)	93,969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2,231)	(811)	(1,399)	(168)	(2,167)	(1,578)	(845)	255	(18,944)
本年淨利潤/(損失)	61,695	2,972	6,686	2,057	5,937	4,097	(7,564)	(855)	75,02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704	2,102	6,008	2,053	5,353	2,049	(8,175)	(855)	50,239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19,991	870	678	4	584	2,048	611	-	24,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067,565	131,842	134,882	55,432	154,631	151,071	171,453	(206,163)	7,660,713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1,925	19,227	996	867	38,366	14,237	1,013	-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8,442	6,409	139	-	17,548	6,082	-	-	38,620
分部負債	6,476,405	175,525	80,894	43,306	92,267	80,208	201,570	(300,122)	6,850,053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5,898	40,885	31,923	2,657	9,402	34,825	67,778	(37,778)	155,590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628,169	-	144	-	-	3,849	106,561	-	738,723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2019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54,970	426,667	7,643,658	7,011,809
港澳台	46,494	59,298	538,872	534,766
海外	65,033	47,320	107,394	114,138
	566,497	533,285	8,289,924	7,660,713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43	11,819
拆出資金	7,167	9,6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7	1,328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084	39,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23,365	19,5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3,189	206,868
其他	18	199
	<u>307,913</u>	<u>288,784</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4)	(10,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290)	(31,232)
拆入資金	(4,046)	(3,9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59)	(1,923)
吸收存款	(91,071)	(78,2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4,574)	(26,667)
租賃負債	(625)	不適用
其他	(316)	(331)
	<u>(160,125)</u>	<u>(152,895)</u>

淨利息收入 147,788 135,889

註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411百萬元(2018年：利息收入港幣444百萬元)。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571	6,627
銀行卡手續費	39,582	29,022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501	1,502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8,380	5,730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9,856	13,623
其他	234	530
	65,124	57,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807)	(6,64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317	50,393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93,731	281,911
提供服務收入		
—建造服務收入	22,853	19,906
—其他服務收入	27,492	28,471
	344,076	330,288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5,967	7,708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0,222	5,575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淨損益	(8)	3,766
其他	135	(334)
	16,316	16,715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債券和同業存單	3,148	4,702
－外匯	2,532	2,354
－衍生金融工具	287	652
	<u>5,967</u>	<u>7,708</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6,207	6,446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786	5,71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84	不適用
	<u>12,677</u>	<u>12,160</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349)</u>	<u>(175)</u>
	<u>12,328</u>	<u>11,985</u>
其他財務費用	<u>375</u>	<u>309</u>
	<u>12,703</u>	<u>12,294</u>
財務收入	<u>(2,264)</u>	<u>(2,729)</u>
	<u>10,439</u>	<u>9,565</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49,889	48,193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5,248	4,982
其他	8,918	9,188
	<u>64,055</u>	<u>62,363</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387	2,514
折舊(註釋)	19,419	12,577
租賃費用(註釋)	1,680	8,135
稅金及附加	2,673	2,491
物業管理費	1,372	1,308
營業外支出	1,075	886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1,356	1,19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79	198
—非核數服務	67	51
	<u>30,208</u>	<u>29,351</u>

註釋：

2019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16確認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對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和可變租金等仍在租賃費用核算。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24,116	23,238
土地增值稅	<u>118</u>	<u>243</u>
	24,234	23,481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1,625	1,993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u>191</u>	<u>174</u>
	26,050	25,6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8,223)</u>	<u>(6,704)</u>
	<u>17,827</u>	<u>18,94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8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8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2017年末期：每股港幣0.25元)	7,563	7,273
已派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2018年中期：每股港幣0.15元)	5,236	4,364
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 (2018年末期：每股港幣0.26元)	<u>8,291</u>	<u>7,563</u>

9 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3,903百萬元(2018年：港幣50,239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53,903</u>	<u>50,239</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8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均為港幣1.85元(2018年：港幣1.73元)。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153,473	2,106,071
—貼現貸款	7,995	169,2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48,004	54,574
	<u>2,209,472</u>	<u>2,329,849</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867,018	734,315
—信用卡	574,535	505,013
—消費貸款	232,268	232,656
—經營貸款	253,525	222,252
	<u>1,927,346</u>	<u>1,694,236</u>
	<u>4,136,818</u>	<u>4,024,085</u>
應計利息	11,388	10,016
	<u>4,148,206</u>	<u>4,034,101</u>
減：貸款損失準備	<u>(134,001)</u>	<u>(119,857)</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4,014,205</u>	<u>3,914,24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u>7,719</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029	156
—貼現貸款	343,686	110,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344,715</u>	<u>110,157</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u>4,366,639</u>	<u>4,024,40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u>(521)</u>	<u>(151)</u>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45,126	438,361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208,896	262,905
資金信託計劃	183,442	178,16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11	13,018
理財產品	33	1,198
資產收益權投資	570	583
其他	409	445
	<u>1,038,587</u>	<u>894,671</u>
應計利息	11,080	9,644
	<u>1,049,667</u>	<u>904,315</u>
減：損失準備	(8,670)	(4,967)
	<u>1,040,997</u>	<u>899,34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399	86,115
其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60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3,159	3,413
資金信託計劃	7,395	36,91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2,236	19,074
理財產品	4,124	1,946
投資基金	267,812	233,132
股權	18,576	14,572
其他	75	96
	<u>403,776</u>	<u>395,25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688,554	560,39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433	14,431
其他	—	380
	<u>693,987</u>	<u>575,203</u>
應計利息	7,949	7,696
	<u>701,936</u>	<u>582,89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的減值準備	(1,820)	(1,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股權	6,602	6,504
投資基金	418	417
	<u>7,020</u>	<u>6,921</u>
	<u>2,153,729</u>	<u>1,884,427</u>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862,591	1,725,834
個人客戶	307,582	300,114
	<u>2,170,173</u>	<u>2,025,948</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653,630	1,577,529
個人客戶	672,759	513,066
	<u>2,326,389</u>	<u>2,090,595</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7,227</u>	<u>5,504</u>
應計利息	<u>38,052</u>	<u>37,877</u>
	<u>4,541,841</u>	<u>4,159,924</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192,095	186,106
信用證保證金	13,122	7,115
保函保證金	23,879	24,831
其他	104,172	125,116
	<u>333,268</u>	<u>343,168</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6,021	101,708
抵押／質押借款	16,430	24,144
保證借款	—	308
	<u>122,451</u>	<u>126,160</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7,177	25,709
抵押／質押借款	1,050	3,721
	<u>28,227</u>	<u>29,430</u>
	150,678	155,590
應計利息	634	1,088
	<u>151,312</u>	<u>156,678</u>

(b) 借款期限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8,632	33,407
– 1至2年	17,392	27,322
– 2至5年	39,479	35,148
– 5年以上	26,948	30,283
	<u>122,451</u>	<u>126,160</u>
其他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599	4,530
– 1至2年	13,446	7,900
– 2至5年	3,065	9,562
– 5年以上	5,117	7,438
	<u>28,227</u>	<u>29,430</u>
	150,678	155,590
應計利息	<u>634</u>	<u>1,088</u>
	<u>151,312</u>	<u>156,678</u>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99,913	85,196
已發行票據	113,592	119,367
已發行次級債務	97,196	141,485
已發行存款證	3,109	3,141
同業存單	489,886	389,534
可轉換公司債券	14,333	—
	818,029	738,723
應計利息	5,935	6,308
	823,964	745,031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05,729	400,682
—1年至2年	19,912	114,852
—2年至5年	51,306	58,997
—5年以上	141,082	164,192
	818,029	738,723
應計利息	5,935	6,308
	823,964	745,0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8年：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其餘認購權現已失效。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相關爭議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容許完成因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而產生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尋求法院命令強制Mineralogy採取所需行動以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2018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准許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訴訟程序，並為此目的修改令狀。

Mineralogy在其經修訂的辯護和反訴書中以各種理由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Palmer先生自行提出辯護，內容重複並依賴Mineralogy辯護書中的事項。Mineralogy的反訴書要求賠償205,000,000美元(據其聲稱是另一家公司的收購價格)及相等於另一家公司應向Mineralogy支付可用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磁鐵礦石的專利費。

中信方已提出申請，對此訴訟中的初步問題進行單獨審理，原定於2019年10月11日舉行聆訊，但法院取得各方同意於2019年9月5日作出命令撤銷是次聆訊。

2020年1月14日，Mineralogy表示將會進一步修訂此訴訟中的辯護。2020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命令，被告必須在2020年3月11日之前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而原告則必須在2020年3月25日之前提交進一步修訂的答复。K Martin法官亦命令，除非得到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再對狀書進行進一步修改。被告目前尚未提交進一步修訂的辯護。

該訴訟已暫定於2020年12月7日起進行為期十天的聆訊。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巴西球團礦及Mount Newman礦粉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每乾噸度以美元表示)計算。在訴訟CIV 1808/2013(原本在新南威爾士高等法院提起，及後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Mineralogy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索賠，要求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生產產品的專利費B、涉嫌違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以及其他濟助。在該訴訟中，Mineralogy亦就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為中信澳礦項目的項目協議之一)所作出的保證提出申索。

中信方的立場是，除其他事項外，由於2010年初停止使用年度基準定價系統（「該基準」），相關產品不再有任何「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該爭議用語」），因此不再可能計算專利費B。Mineralogy的立場是，該爭議用語並不僅限於對基準價格的引用，專利費B可以通過使用已發佈的數據及透過某算式和某調整來計算。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由2017年6月14日開始，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K Martin法官於2017年11月24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Mineralogy勝訴。判決理由包括如何正確詮釋該爭議用語以及如何計算專利費B。

在頒發訴訟CIV 1808/2013的判決理由後，Mineralogy繼而針對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 Martin法官發出命令，包括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根據K Martin法官的最終命令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該金額的利息；同時代表Korean Steel支付相同的金額。從那時起，截至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作出最終命令之日，Sino Iron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按季度根據K Martin法官作出的判決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B。

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作出的合併命令及最終命令提出上訴，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於2018年12月4日及5日就該等上訴進行聆訊。首席大法官Buss以及上訴庭法官Murphy及Beech在2019年5月21日的上訴訴訟中作出裁決，否定中信方大部分的上訴理據。雖然上訴庭允許中信方某有限部分的上訴，但上訴庭就關鍵的有關該爭議用語的詮釋與K Martin法官的一審判決「基本一致」。除其他事項外，上訴庭認為，該爭議用語應根據上一季度的Mount Newman礦粉及巴西球團礦的「現行公佈的出口市場價格」作出詮釋。上訴庭亦駁回了中信方就合併命令提出的上訴。2019年6月28日發出最終命令，要求中信方為審判期間各季度（即截至並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季度）額外支付3,966,892美元（包括利息）。

根據上訴庭的最終命令，Sino Iron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該金額。此外，Sino Iron已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按照要求）向Mineralogy支付了審判期各季度之後所有季度的調整金額（包括利息），並且按季度根據上訴庭作出的判決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B。

於2019年7月26日，中信方就上訴庭作出的判決向澳大利亞最高法院提出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於2020年2月14日舉行的口頭聆訊，最高法院拒絕了中信方的申請。因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必須按上訴庭就該爭議用語的詮釋繼續支付專利費B。有關專利費B的糾紛，中信方沒有權力再進一步作出上訴。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進行聆訊的最後一天，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於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於2020年2月14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向中信方提供了一份不完整且非正式的文件清單，當中涉及於披露文件階段有關的文件分類。

於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包括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0年4月3日或之前提交經修訂的申索書及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必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進行披露文件工作。本訴訟已排定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 聲稱 Palmer Petroleum 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 Palmer Petroleum 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 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 Palmer Petroleum 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於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於2020年2月14日，Mineralogy向中信方提供了一份不完整且非正式的文件清單，當中涉及於披露文件階段有關的文件分類。

於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包括命令Mineralogy於2020年4月3日或之前提交經修訂的申索書及命令Mineralogy必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進行披露文件工作。本訴訟已排定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土地使用權糾紛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訴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

-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與Palmer先生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尋求法院裁定將訴訟WAD 471/2018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於2019年5月17日，Banks-Smith法官裁定，本訴訟可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於2019年6月10日，該訴訟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在此之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了進一步修訂的辯護，中信方則提交了答覆。

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就披露文件類別以及申請對任何一方就部分狀書進行剔除或進行簡易判決的要求作出命令。該訴訟已定於2020年5月18日及19日舉行特別指示聆訊，屆時將處理此申請和有關披露文件類別的任何分歧。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除非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無法達成：

- (a) 不受其控制的行為、事項或事物；
- (b) Mineralogy的作為或不作為(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或其他規定)；
- (c) 未能獲得達成該產量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已盡最大努力和及時申請相關批准)。

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石總量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也是之前若干訴訟的主題，包括訴訟CIV 1808/2013、訴訟CIV 2303/2015、訴訟CIV 3011/2017及訴訟CIV 3166/2017。

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Mineralogy尋求法院：

- (a) 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向Mineralogy支付6,865,985澳元，加87,104,633美元，加拖欠利息；
- (b) 命令本公司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依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
- (c) 命令切實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FCD；及
- (d) 聲明Sino Iron和Korean Steel違反了誠信義務。

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上述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及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於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理由包括其屬於濫用程序。該申請已於2019年9月25日進行聆訊。K Martin法官於2020年2月13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中信方勝訴。法官指出訴訟CIV 3129/2018是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應該永久擱置本訴訟。

2020年2月20日，K Martin法官正式命令永久擱置訴訟CIV 3129/2018。2020年3月4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分別提出上訴，反對K Martin法官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決定(分別為CACV 27/2020及CACV 29/2020)。2020年3月5日，中信方及SIH各自提交了參與上訴的意向書。

該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

中信方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並聲明自2018年7月1日起之運營年度，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付年度費用為6,000,000澳元或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

法院指示各方根據特定文件類別於2020年4月24日之前進行文件披露程序。

2020年2月25日，K Martin法官作出有關程序的命令，並將該訴訟排定於2020年11月16日起進行為期5天的聆訊。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自2020年初爆發以來，已在世界範圍內呈現蔓延之勢，導致全球宏觀經濟放緩並對企業經營帶來較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決策部署，在完善相關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時，結合實際情況多措並舉保障下屬企業各項業務的平穩運行。

根據本集團對疫情影響的評估，疫情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和收益水準、部分處於疫區的企業生產經營及工程項目的實施、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並造成鐵礦石、原油和鋼鐵等大宗商品的供求變化及價格波動等，從而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及經營管理帶來一定挑戰。

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其最終影響程度仍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持續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b) 處置子公司

於2020年3月2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CCHL 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 (「CCHL」)，一家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的新設立基金全資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CCHL同意購買FFHL 42.31%之股權，CCHL亦將承擔價值約為2.17億美元的同比例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出售」)。出售之總代價為5.33億美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FFHL之股權將減少至19.23%。

說明：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年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幅／ (降幅)
	2019年	2018年	
收入	566,497	533,285	6.2%
稅前利潤	96,015	93,969	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3,903	50,239	7.3%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85	1.73	7.3%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85	1.73	7.3%
每股股息(港幣元)	0.465	0.41	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082	151,899	5.4%
業務資本開支	32,318	43,802	(26%)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幅／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降幅)
總資產	8,289,924	7,660,713	8.2%
總負債	7,395,433	6,850,053	8.0%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91,526	558,545	5.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4%	1.4%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4%	9.1%	0.3%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業務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業	63,533	61,695	7,703,980	7,067,565
資源能源業	3,716	2,972	134,304	131,842
製造業	8,613	6,686	117,240	134,882
工程承包業	1,851	2,057	59,030	55,432
房地產業	4,441	5,937	166,404	154,631
其他	4,314	4,097	162,893	151,071
經營業務合計	86,468	83,444	8,343,851	7,695,423
運營管理	(8,098)	(7,564)		
分部間抵銷	(182)	(85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24,285	24,78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3,903	50,239		

收入按板塊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金融業	222,316	202,949	19,367	9.5%
資源能源業	94,951	78,722	16,229	21%
製造業	119,328	121,939	(2,611)	(2.1%)
工程承包業	23,373	19,700	3,673	19%
房地產業	5,943	8,968	(3,025)	(34%)
其他	100,546	100,920	(37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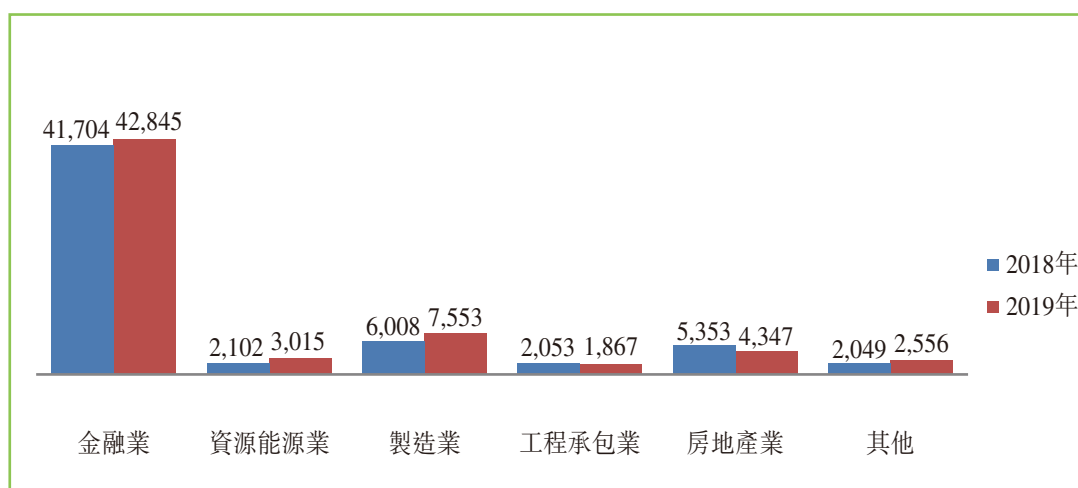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47,788	135,889	11,899	8.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317	50,393	7,924	16%
銷售收入	344,076	330,288	13,788	4.2%
－銷售商品收入	293,731	281,911	11,820	4.2%
－建造服務收入	22,853	19,906	2,947	15%
－其他服務收入	27,492	28,471	(979)	(3.4%)
其他收入	16,316	16,715	(399)	(2.4%)

註：2019年起，中信銀行對信用卡現金分期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與淨利息收入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關財務指標已重述。

分版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單位：港幣百萬元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金融業	4,975	7,651	(2,676)	(35%)
資源能源業	4,593	7,001	(2,408)	(34%)
製造業	7,180	7,832	(652)	(8.3%)
工程承包業	1,221	2,952	(1,731)	(59%)
房地產業	842	2,318	(1,476)	(64%)
其他	13,507	16,048	(2,541)	(16%)
合計	32,318	43,802	(11,484)	(26%)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總資產	8,289,924	7,660,713	629,211	8.2%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66,639	4,024,401	342,238	8.5%
金融資產投資	2,153,729	1,884,427	269,302	14%
現金及存放款項	740,434	832,968	(92,534)	(11%)
拆出資金	226,686	200,030	26,656	13%
應收款項	167,427	111,057	56,370	51%
固定資產	150,075	189,647	(39,572)	(21%)
總負債	7,395,433	6,850,053	545,380	8.0%
吸收存款	4,541,841	4,159,924	381,917	9.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1,380	888,966	172,414	19%
已發行債務工具	823,964	745,031	78,933	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8,256	327,629	(59,373)	(18%)
借款	151,312	156,678	(5,366)	(3.4%)
應付款項	148,908	171,093	(22,185)	(1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91,526	558,545	32,981	5.9%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43,666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422億，上升8.5%。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2.67%，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14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2,201,477	2,160,645	40,832	1.9%
貼現貸款	7,995	169,204	(161,209)	(9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927,346	1,694,236	233,110	14%
應計利息	11,388	10,016	1,372	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4,148,206	4,034,101	114,105	2.8%
貸款損失準備	(134,001)	(119,857)	(14,144)	(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014,205	3,914,244	99,961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7,719	—	7,7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1,029	156	873	560%
貼現貸款	343,686	110,001	233,685	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344,715	110,157	234,558	21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366,639	4,024,401	342,238	8.5%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港幣21,537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693億，上升14%。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5.98%，較上年末佔比增加1.38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債券投資	1,384,079	1,084,868	299,211	28%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212,055	266,318	(54,263)	(20%)
投資基金	268,230	233,549	34,681	15%
資金信託計劃	190,837	215,072	(24,235)	(1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7,780	46,523	11,257	24%
股權	25,178	21,076	4,102	19%
理財產品	4,157	3,144	1,013	32%
資產收益權投資	570	583	(13)	(2.2%)
其他	484	921	(437)	(47%)
小計	2,143,370	1,872,054	271,316	14%
應計利息	19,029	17,340	1,689	10%
減：損失準備	(8,670)	(4,967)	(3,703)	(75%)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2,153,729	1,884,427	269,302	14%

(b) 按計量屬性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1,040,997	899,348	141,649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403,776	395,259	8,517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701,936	582,899	119,037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7,020	6,921	99	1.4%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2,153,729	1,884,427	269,302	14%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5,418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819億，上升9.2%。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41%，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69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653,630	1,577,529	76,101	4.8%
活期	1,862,591	1,725,834	136,757	7.9%
小計	3,516,221	3,303,363	212,858	6.4%
個人存款				
定期	672,759	513,066	159,693	31%
活期	307,582	300,114	7,468	2.5%
小計	980,341	813,180	167,161	21%
匯出及應解匯款	7,227	5,504	1,723	31%
應計利息	38,052	37,877	175	0.5%
合計	4,541,841	4,159,924	381,917	9.2%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968,707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50,678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818,029百萬港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694,224百萬港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3,387百萬港幣，獲承諾備用信貸26,500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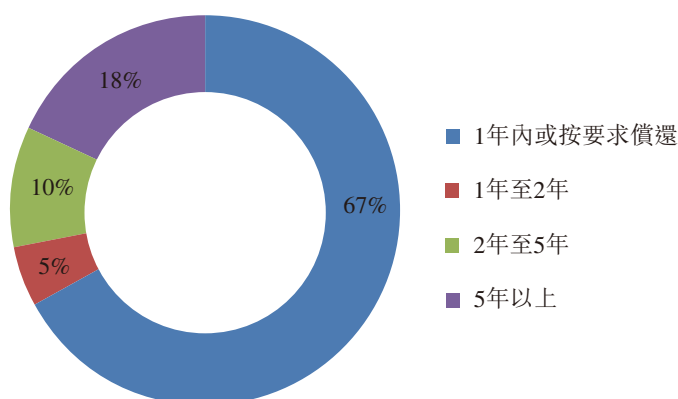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968,707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694,22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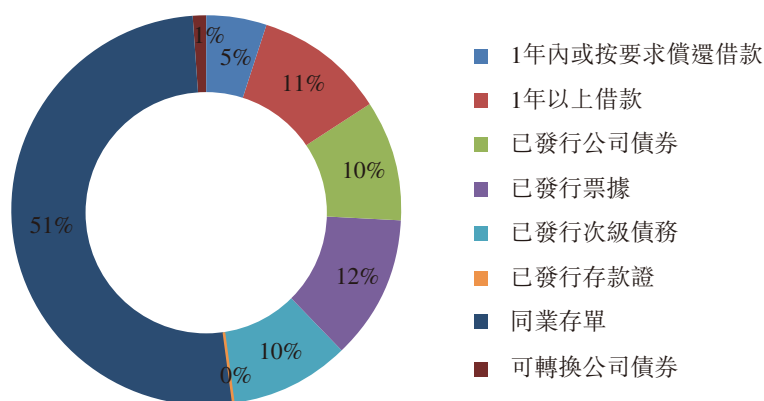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968,707
股東權益合計 ⁽⁴⁾	894,491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u>108%</u>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9年12月31日	BBB+／穩定	A3／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也是中信成立40周年。站在中信40年後再出發的起點上，中信股份將不斷完善員工管理、環境管理、品牌管理和公益管理，為踐行社會責任提供新可能，與國家、與社會、與時代同呼吸、共命運，共創自然與人類的美好未來。我們不斷強化員工激勵機制，完善員工成長計劃，連續四年獲評「年度最佳僱主」稱號。我們踐行綠色管理、綠色經營、綠色辦公，中信環境旗下重慶三峰環境入榜綠色供應鏈CITI指數，位列環保行業第一位。我們不斷提升中信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公開授權使用中信品牌企業清單，中信大廈(北京)獲得二零一九年RICS Awards China年度建造項目冠軍。我們加強與政府和企業的合作，攜手夥伴為各行業貢獻價值。我們踐行國有企業社會責任，志願者遍布全國30多個城市和地區，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上萬人次，中信銀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社會責任百佳表彰大會上獲得助力打贏「三大攻堅戰」成效獎，是唯一獲得此獎項的股份制銀行。

員工責任：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中信股份始終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作為企業發展使命之一，多管齊下助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截至二零一九年末，中信股份在崗正式員工合計287,910人(含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154,647人)，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4,566人；女性員工佔49.15%，35歲以下員工佔66.63%。

員工薪酬方面，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引，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以市場對標為導向，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有效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凝聚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我們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境內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參保員工超過13.8萬人。

員工發展方面，我們積極推進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統籌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行業領軍人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國際化人才、優秀青年人才等「五大人才隊伍」建設；優化人才評價機制，完善以工作業績和專業能力為導向的評審標準，搭建職業資格與職稱對應關係，搭建專業人才參評職稱通道；堅持關愛人才、宣傳人才，向境內外103名員工授予「百佳中信人」榮譽稱號並予以宣傳和獎勵；中信卓越人才培養項目歷時三年圓滿收官，累計完成146名優秀年輕幹部的系統培養。

我們把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作為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紮實做好各項安全管理，築牢安全生產的責任意識和底綫思維，提升安全工作能力。中信大廈(北京)建立並不斷完善大廈消防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廈內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中信建設開展應對境外突發情況的專項培訓，針對個別政治危機、社會治安風險較大地區，妥善應對和規避財產及人身安全風險。

環境責任：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我們加強綠色管理，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環保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立綠色發展長效機制，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奠定良好基礎。中信重工制定《2019年全面節約計劃考核辦法》，涵蓋各種能耗定額119餘項，強化能源消耗成本控制。中信銀行按照綠色金融的業務導向，逐步實現客戶結構的綠色化轉型。中信證券協助多家企業發行綠色債券總計人民幣490億元。中信建投證券為12家企業發行綠色債券總計人民幣90.32億元。中信信托與巴彥淖爾市河套水務集團合作，募資支持烏梁素海治理工程。

在降低污染物排放方面，中信資源月東油田通過外購熱蒸汽作為處理站原油生產過程中所需熱源，實現陸上集中處理站燃油鍋爐的大氣污染物零排放。中信特鋼旗下大冶特鋼優化轉爐煤氣、蒸汽的回收利用工藝，提高回收利用水平，噸鋼碳排放量同比下降8.95%。中信礦業國際堅持高節能、低污染、更高效的生產運營模式，澳大利亞清潔能源監管局發布的排放監控報告顯示項目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排放量仍低於政府設定的保障基綫。

在節約資源能源方面，中信重工通過有效監控，提高穀負荷電能利用率，全年通過電力交易為公司降低購電成本人民幣224.95萬元。中信戴卡對產業園區壓縮空氣系統進行優化升級，改善生產現場供氣質量，降低空壓機出氣設定壓力。

在行政辦公過程中，我們實現全系統所有非涉密公文、簡報、信息的電子運轉、印發和傳送，通過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水、用電相關內容的宣傳標語等，時刻提醒員工合理用水用電。中信和業積極借鑒國內外優秀運營經驗，創新節能、環保手段，以環境績效優化運營策略，推動中信大廈建築環境可持續發展。

客戶責任：提升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

我們把中信品牌榮譽視作企業的生命，於二零一九年啓動品牌梳理和整改，明確使用規範和標準，強化管理剛性，公開授權使用中信品牌企業清單；開展聲譽風險排查，加強商標保護工作。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嚴格質量管控，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並不斷推動產品更新迭代；注重傾聽客戶意見和建議，全力提升服務水平和服務質量，以卓越產品贏取卓越績效，以優質服務贏得客戶市場。中信保誠人壽推出「尊享惠康」二零一九成人版、少兒版，成人版針對糖尿病並發症提供了多重保障，少兒版針對兒童提供先天性疾病保障和多種少兒特定疾病保障。中信戴卡貫徹「零缺陷」的質量目標，實現質量管理體系的PDCA循環，二零一九年沒有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被召回的產品。中信建設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一期工程獲得英國建築研究院綠色建築評估體系BREEAM優秀等級證書；安哥拉RED社會住房項目進入全面移交高峰。

我們全心全意維護消費者各項合法權益。中信銀行持續完善信息安全制度體系，新增或修訂了八項信息安全類制度規範，向公司銀行客戶推廣密碼器，採取更先進有效的手段保障客戶資金安全。中信重工為自主研發製造的 $\Phi 8.8 \times 4.8\text{m}$ 半自磨機、 $\Phi 6.2 \times 10.5\text{m}$ 溢流型球磨機舉行試車及工廠交付儀式，邀請客戶現場見證，強化客戶對公司製造實力的直觀感受。

我們立足業務優勢，開展豐富多彩的行業知識普及活動。中信建投證券以旗下國家級投資者教育基地「京信學堂」為基礎，大力開展投資者教育，二零一九年接待15,476人次參訪。中信保誠人壽推出「少年財富傳奇」財商大賽，通過情景化和遊戲化的環節，引導少兒從小樹立正確的財富觀，全國22家分公司共舉辦活動900餘場，累計參加人數達15,788人。

行業責任：攜手夥伴共贏發展

我們繼續加大與外部智囊的合作力度，向中央財經大學捐贈人民幣300萬元，支持中央財經大學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治理研究院開展相關課題研究，旨在推動國家PPP理論和實踐相結合。中信信托與國科大、魏橋創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建創新研究院，旨在打造開放科研平台，促進科研成果轉移轉化，並整合全球資源，在新興技術發展和探索產學研合作機制中發揮引導示範作用。

我們將履責理念和要求推廣到供應鏈上下游，不斷規範供應鏈管理。中信銀行首個「區塊鏈+供應鏈」試點創新項目實現技術投產，實現鏈上每筆交易可追溯，提高供應鏈數據透明度，降低虛假融資風險，有效提升和保證供應鏈貿易可信度。中信礦業國際參與了澳大利亞政府發起的「企業家項目」，由澳大利亞聯邦工業、科學和創新部牽頭，通過與礦企合作提升皮爾巴拉礦區和西澳大利亞州企業的競爭力。

我們積極推動行業進步與發展，同時保護知識產權，維護市場公平。中信證券積極配合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推進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解決了長期遺留H股市場的股權結構、股份流通和市值管理等機制問題，探索了新的資本市場外匯管理模式。中信特鋼對專利的申請、維護和管理，技

術秘密認定、知識產權的糾紛等事宜進行評估及預警，構建了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技成果及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群。

我們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二零一九年繼續完善公司及旗下主要公司紀檢機構設置、職責調整、人員配置等工作，加強紀檢工作力量；對旗下所有主要公司開展集中現場風險檢查，並以「堅持底綫思維、著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為主題，結合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新動向，開展面向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培訓。中信銀行打造反洗錢專家團隊，抓住反洗錢內控制度建設、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交易監測管理、客戶身份信息治理、產品業務洗錢風險評估、受制裁國家業務反洗錢管理五大工作重點，不斷提升反洗錢風控水平。

社區責任：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我們發揚扶貧濟困、守望相助的大愛精神，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二零一九年，我們加大幫扶力度，開展37個幫扶項目，幫助西藏申扎縣和雲南元陽縣、屏邊縣脫貧摘帽，幫助重慶黔江區鞏固脫貧成果。

我們充分發揮立足香港市場的業務優勢，搭建香港與內地青年交流平台，促進香港青年對內地經濟社會發展的認知；投身香港、澳門公益事業，為港澳地區繁榮穩定貢獻力量。中信股份連續五年精心組織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安排40名香港大學生分別在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中信信托等金融公司進行實習。中信泰富義工隊參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的食物再回收計劃，定期前往長沙灣區收集蔬菜和麵包轉贈給區內的長者或弱勢家庭。中信國際電訊旗下澳門電訊參與第34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設立並評選出五個「數碼澳門」專項獎，以表彰和獎勵在資訊科技、智能應用、雲端應用、物聯網科技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績和創新貢獻的青少年。

我們利用行業優勢，開展了具有中信特色、多樣化的公益活動。中信海直趕在颱風「塔巴」來臨之前完成16個平台700餘人的撤台工作，赴四川木裏、山西沁源等地執行森林防火救災任務。中信百年職校自二零一四年創辦至今，已為386名當地貧困家庭青年提供免費培訓和食宿，並幫助他們走上工作崗位。

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志願者在北京、河北、河南、重慶、江蘇等3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陽光助殘、捐資助學、增綠減霾等志願服務，參與人數上萬人次。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2019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內。

中信股份於2019年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2018年：每股港幣0.26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2018年：每股港幣0.15元)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465元(2018年：每股港幣0.41元)。每股港幣0.465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13,527百萬元(2018年：港幣11,927百萬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須待中信股份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即2020年6月19日)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末期股息。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0年6月30日後，中信股份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0年7月初將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

中信股份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由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2020年4月21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